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與巴士的報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訂立(i)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ii)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雄先生間接持有巴士的報70%權益，巴士的報集團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間接持有巴士的報剩餘30%權益。

由於根據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總體而言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集團已在其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與巴士的報集團訂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及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其詳情與載於下文題為「性質」部分相同。就該等交易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及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年度總服務費按上市規則定義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逾 5%，及總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少於 1,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之間進行持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訂立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各種服務。

本集團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本集團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各種服務（按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內所闡述及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集團
- (2) 巴士的報集團

年期

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性質

本集團將不時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1. 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之間共用有關會計服務支援、辦公室行政支援、人力資源支援、資訊科技支援、一般公司秘書服務支援及法律支援的行政服務；
2. 本集團供應辦公室空間予巴士的報集團以容納其員工；
3. 本集團提供廣告版面予巴士的報集團以供其自用；
4. 本集團提供廣告版面予巴士的報集團（作為廣告代理）以供銷售；
5. 透過本集團分銷巴士的報集團出版之書籍；

6.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予巴士的報集團以供開發網站、行動版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7. 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本集團擁有之內容；
8. 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編輯服務（包括美術和生產製作）；及
9. 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與推廣有關的服務及產品。

於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所預期提供的任何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費用及支付條款

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將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付款之方式將於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中闡述。

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據此，巴士的報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按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內所闡述及本公告內所載）。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集團
- (2) 巴士的報集團

年期

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性質

巴士的報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1. 巴士的報集團提供廣告版面予本集團以供本集團自用；
2. 巴士的報集團提供廣告版面予本集團（作為廣告代理）以供銷售；
3. 透過巴士的報集團分銷本集團出版之書籍；
4. 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擁有之內容；

5. 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編輯服務（包括美術和生產製作）；及
6. 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推廣有關的服務及產品。

於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可根據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所預期提供的任何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將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付款之方式將於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中闡述。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巴士的報集團就本集團向其提供之各種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之年度總金額分別為 215,620 港元及 1,807,104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各種服務向巴士的報集團所支付之年度總金額分別為 20,000 港元及 943,642 港元。

年度上限

就有關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及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各種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期間 港元
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 提供各種服務	400,000	10,500,000	11,200,000	13,500,000
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各種服務	250,000	3,500,000	3,800,000	4,100,000
總額	650,000	14,000,000	15,000,000	17,6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及巴士的報集團現時的營運規模；(c)預計本集團及巴士的報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d)該等交易的預期市場價格；及(e)預期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該等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及管理效能、提高內容產量及分銷的多樣性及在互聯網相關媒體業務上提升展示，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提高本集團媒體業務的價值。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已於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價格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以及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巴士的報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媒體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巴士的報集團分別由盧先生及本集團擁有70%及30%權益，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間接持有巴士的報70%權益，巴士的報集團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總體而言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之間根據本集團總服務協議預期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服務的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之間共用行政服務的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藉以完整地披露本集團總服務協議之重要條款。

由於盧先生間接擁有巴士的報集團 70% 權益，故彼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盧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訂立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的有關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的報」	指	巴士的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巴士的報集團」	指	巴士的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訂立的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總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巴士的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提供各種服務訂立的本集團總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永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